

# 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

版本编号：D17-V03-20251118

合同编号：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支用单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支用单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

本支用单一经您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若本支用单内容与您签署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支用单的内容为准。本支用单未约定的事项，以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支用单为合同编号为\_\_\_\_\_《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的附件，本支用单相关词汇、用语的释义与《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相同，本支用单与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甲方（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二、乙方（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方式： 4001066166

### 三、贷款信息

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_\_\_\_\_。贷款资金仅限借款人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1）购房、购车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金管理产品等投资；（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3. 贷款期限：\_\_\_\_\_个月。贷款期限起始日为乙方放款日，乙方放款日指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或乙方授权账户之日。

#### 4. 贷款利率：

(1) 本支用单项下贷款利率以单利（不论贷款期限的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上期本金产生的利息不计入下期本金计算利息）方式计算。

(2) 本支用单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指 LPR 发生变化时仍执行本支用单约定的利率标准。

LPR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本支用单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化利率\_\_\_\_% （贷款固定年化利率=LPR □+/□- \_\_\_\_BP， 1BP=0.01%）。其中， LPR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4) 本笔贷款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为\_\_\_\_%，指甲方按照本支用单，以及甲方与担保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足额、足期、按时还款且未发生违约情形时，所应支付的利息和担保费的年化费率。其中，贷款年化利率详见本支用单第 4 条第（3）款；担保费的具体每期应付金额，以甲方与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 罚息日利率：逾期罚息日利率等于贷款日利率\*150%；挪用贷款的罚息日利率等

于贷款日利率\*200%。

6. 还款方法：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为实现借款人统一还款日便利，可能会出现贷款首个还款周期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首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日计收利息。

7. 结息：乙方将依照本支用单约定的还款方法及本支用单约定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前一日结计甲方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

8. 贷款发放方式：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或通过乙方合作的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作机构支付给向甲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或“甲方交易对手”）。服务商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服务商账户名：

银行账号或商户号：

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

9. 借款人还款账户信息：为甲方通过甲方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办理贷款业务时绑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或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变更了上述还款账户信息，则借款人还款账户以变更后的还款账户信息为准。

10. 甲方应按以下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及应还款金额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为本支用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支用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还款计划表

| 还款期  | 每期还款日 | 应还本金 | 应还利息 | 应还本息总额 |
|------|-------|------|------|--------|
| 第1期  |       |      |      |        |
| 第2期  |       |      |      |        |
| ...  | ...   | ...  | ...  |        |
| 第__期 |       |      |      |        |

注：以上还款计划为预估，最终以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前端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如借款人进行了提前还款，还款计划可能会更新，更新后的还款计划以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前端展示为准。借款人应及时通过上述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若有疑问可拨打 4001066166 热线咨询/查询。

#### 11. 还款日

(1) 还款计划表中每期还款日仅为预估的日期，实际每期还款日以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前端展示为准。

(2)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偿还本支用单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与贷款有关的费用。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日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

#### 四、其他约定

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同意本支用单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双方确认：本支用单自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支用单的效力或不按照该支用单履行相关义务。

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借款人是否发生违反《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贷款政策的情形，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

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并承诺按照以上约定以及已签订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履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

签署日：

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